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第 2 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時間：101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正

地點：本公司餐飲事業會議室(台北市重慶北路 3 段 276 號 7 樓)

出席：陳飛龍、陳飛鵬、陳進財、李勘文、何明根

列席：監察人：陳黃孝泉

特別助理：陳怡文

協理：陳宙經

協理：連榮章

稽核處長：張漢友

主席：陳飛龍

記錄：連榮章

一、宣佈開會

二、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附件一）
2. 重要財務事項報告（附件二）
3. 本公司 101 年度 1-2 月稽核結果報告（附件三）
4. 本公司 101 年度 1-3 月預計營運結果報告（附件四）
5. 本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進度報告（附件五）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 100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如附件六)，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俞安恬、黃柏淑會計師查核峻事，並擬出具查核報告書(如附件七)。
2. 另附：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八)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審查通過，送請監查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0 年度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55 元，提請討論。

說明：

1. 100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九。
2. 本公司 100 年度可分配盈餘為 341,205 仟元，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0.55 元。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審查通過，送請監查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00 年度擬發放董監酬勞為 6,211 仟元，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擬議 100 年度董監酬勞發放金額為 6,211 仟元，約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為 313,303 仟元的 2%，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預算，提請審查。

說明：

1.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提請董事會審議。
2. 本公司 101 年度預算詳附件十。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五案

案由：稽核室提報本公司 10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的聲明書，提請同意。

說明：

1. 依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2. 稽核室對於本公司各單位及各子公司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間，各項作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之自行檢查與稽核室之覆

核，已在 101 年 2 月 27 日前完成。稽核結果提報本公司 10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

3. 附：(1) 稽核室覆核南僑各單位及子公司 10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總結報告。(附件十一)

(2) 本公司 10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件十二)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案。

說明：

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2. 本處理程序前次修訂日期為 100 年 12 月 27 日。

3. 修訂前、後之處理程序詳附件十三、十四。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審查通過，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七案

案由：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控制作業」、「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控制作業」及「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等控制作業」，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21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00062131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控制作業如附件十五，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控制作業如附件十六，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等控制作業如附件十七。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與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第五條第（二）項增訂 15、16、17 及 18 款；並第十六條（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另列）增訂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與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管理等之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提請討論案。

說明：

1.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21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00062131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2. 擬於現行「南僑公司內部稽核制度與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第五條（稽核作業範圍）第（二）項（稽核各種管理類型之內部控制制度作業）中增訂 15 款：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16 款：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17 款：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管理；及 18 款：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等項目納入稽核範圍，並第十六條（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另列）增訂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與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流程管理等三種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3. 附：(1) 修訂後之南僑公司內部稽核制度與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附件十八)
(2) 增訂之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附件十九)
(3) 增訂之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附件二十)
(4) 增訂之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管理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附件二十一)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九案

案由：修訂「南僑母公司對子公司稽核管理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金管會 100 年 12 月 21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00062131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辦理。
2. 本次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十二，修訂後之「南僑母公司對子公司稽核管理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規定」如附件二十三。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主席：陳飛龍



記錄：連榮章

